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4〕104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业经2024年2月28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4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公增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2 万元、博士研究生 3 万元。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年可在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推荐 1 名候选人参评“南开十杰”称号，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 10 名获奖者，奖励标准为 5 万元。

第三条 公能奖学金

用于奖励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的研究生，奖励标准如下：

阶段	等次	硕士标准 (万元)	博士标准 (万元)
评定前	无	0.8	1

评定后	一	1.2	1.8
	二	1	1.5
	三	0.8	1
	基础保障	0.32	0.7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0.3 万元。

第五条 推免生奖学金

用于奖励新入学研究生中的优秀推免生，奖励标准为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

第六条 周恩来奖学金

用于奖励成绩优异、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每年评选 10 名获奖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5 万元；评选 10 名提名奖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 万元。

第七条 参军入伍奖学金

用于奖励志愿参军，投身国防事业的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0.8 万元。

第八条 中西部基层奖励金

用于奖励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优秀研究生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奖励标准为 0.5 万元，到

中部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奖励标准为 0.3 万元。

第九条 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

用于奖励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创新特等奖和创业特等奖奖励标准为 1 万元，创新优秀奖和创业优秀奖奖励标准为 0.2 万元。

第三章 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从学费收入中划拨一定比例资金，统筹社会资金、科研经费等，用于在非全日制研究生中建立符合专业特点、利于研究生专业发展的奖助体系，标准、等次、覆盖面由培养单位自定，相关奖励方案须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备案。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团委、各专业学院主要负责人以及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二条 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起草发布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名额分配方案等；指导各单位完成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审核初评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完成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经费预算申报、资金发放等。

第十三条 各学院（中心、所）应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班子成员、系主任、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各类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单位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类奖学金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南开大学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见附件）或通知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或在申请、评选过程中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后，学校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和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统筹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工作。同一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不兼得。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上级文件如有更新，参照更新后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南发字〔2023〕94号）同

时废止。

- 附件：1.南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3.南开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4.南开大学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南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及评审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规定，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2 万元、博士研究生 3 万元。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第三章 名额分配及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分配名额，按照上级要求统筹分配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七条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指导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由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各学院（中心、所）应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九条 对于新入学研究生，各学院（中心、所）应根据学科实际情况构建合理机制，确保发展潜力突出的新入学研究生可

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院（中心、所）需根据实际，制定符合学科特点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各学院（中心、所）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学院（中心、所）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十五条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定；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各单位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汇总各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院（中心、所）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在收到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后颁发给获奖学生，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南开大学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设立研究生公能奖学金，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能奖学金由国家专项拨款、学校自筹资金和社会定向捐赠等经费构成，在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

第三条 公能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初评定一次，参评年限原则上为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

第二章 奖励范围、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公能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各类专项计划的公能奖学金发放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能奖学金的标准：

阶段	等次	硕士标准 (万元)	硕士 比例	博士标准 (万元)	博士 比例
评定前	无	0.8	100%	1	100%

评定后	一	1.2	10%	1.8	20%
	二	1	20%	1.5	30%
	三	0.8	70%	1	50%
	基础保障	0.32	/	0.7	/

学校根据当年预算及资格人数情况向各学院（中心、所）下达经费预算；各单位可在总预算额度范围内适当调整各等次公能奖学金获奖比例，不可突破预算总额，不可改变标准，不可平均分配；硕士、博士间额度不可互调；各单位当年未用完经费预算不可结转。

第六条 公能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公能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

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第八条 公能奖学金评定原则：

新生入学后一年级公能奖学金按照评定前标准发放。

二年级及以后公能奖学金可综合考察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导师（组）意见及培养环节的资格考核、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等考核结果进行评定。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指导成立公能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由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公能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中心、所）需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培养要求、学生情况制定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备案。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根据要求，向所在学院（中心、所）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公能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境内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必须为科研成果主要完成人。

第十三条 各学院（中心、所）公能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

责公能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汇总各单位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公能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院（中心、所）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公能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为获得一、二等公能奖学金的研究生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七条 社会捐助的奖学金纳入学校公能奖学金账户。捐助方可指定资助对象范围和捐赠额度，并可依一定程序给予冠名。

第十八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因个人原因申请并经批准转为硕士研究生的，若累计学习年限尚在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可在下一学年以硕士身份申请公能奖学金。

第十九条 公能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

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开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类型

第三条 专项奖学金每年获奖名额不超过各单位资格人数的 10%，奖励标准为 0.3 万元，用于奖励在道德品行、公益志愿、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劳动实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一）立公类：奖励上学年在道德品行上做出表率，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

（二）学术竞赛类：奖励上学年在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

（三）创新创业类：奖励上学年在科技成果转化或创业实践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四）文体活动类：奖励上学年在文化、艺术、体育类活动

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五) 特殊贡献类：奖励上学年为学校、为社会作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研究生。

第四条 专项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指导成立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各学院（中心、所）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专项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向所在学院（中心、所）申请。

第八条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汇总各单位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并将汇总结果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对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各学院（中心、所）公示阶段内向在所在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所在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为专项奖学金获奖者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学学生诚信档案的，不得参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开大学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选拔创新人才，吸引优秀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推免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新入学研究生中优秀推免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条件

第三条 推免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上述部分或全部奖励标准，并自主设置获奖人数比例。

第四条 推免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第五条 推免生奖学金由各单位根据创新人才培养导向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自主制定评审实施细则。评审实施细则应充分发挥推免生奖学金吸引优秀生源的作用，分档次设置不同的奖

励标准，不得进行平均分配。各单位应综合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科研潜力等方面，以推免考核录取总成绩为主要评审依据，开展评定工作。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各学院（中心、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指导成立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应为主管研究生招生副院长，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本单位推免生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学校预算拨付后，按照各单位上一年度接收推免生总人数、接收优秀生源推免生人数等情况，向各学院（中心、所）下达推免生奖励额度，各单位可在额度范围内开展评定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中心、所）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在（预）推免接收环节，按照不同批次进行奖学金评定并将初评结果提交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各单位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妥善留存，待拟获奖学生入学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条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将拟获奖名单提交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推免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

学院（中心、所）评定阶段向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各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推免生奖学金及获奖证书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获推免生奖学金学生如在入学后一学年内退学的，或在申请期间有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需全额退回所获奖学金并上交获奖证书。

第十四条 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鼓励各学院统筹办学收入、科研经费、社会捐赠等经费，纳入本单位推免生奖学金总额度，进一步提升推免生奖学金奖励力度，吸引更多优秀生源。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4 级研究生起施行。